

高雄市湖內區明宗國小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100828 校務會議通過

11401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090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 依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- (二)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高市教資字第 11430112500 號修訂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。

二、 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 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未經校方同意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在校時間使用。
- (二) 未經該節授課教師同意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該節課程時間使用。
- (三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妨害他人祕密隱私。
- (四) 不得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。
- (五) 使用時機應適宜，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不違反智慧財產權。

五、 學校載具使用規範

為推動數位學習並妥善管理學校公有行動載具，使用時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 借用與歸還

學生使用學校載具，須於任課教師監督下於校內使用，非經校方同意，不得攜出校園。使用完畢後，應於當日或指定期限內歸還資訊組，並將載具充電、清點配件、確認外觀無異狀，由管理人員檢視後完成歸還程序。

(二) 保管與使用

載具僅供教學及學習用途，嚴禁使用於線上遊戲、社群軟體、影音娛樂或其他與學習無關之活動。使用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著作權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使用中若拍攝、錄音、錄影，應徵得被攝者同意，不得侵害他人隱私。

（三）故障、損壞與遺失處理

載具或配件如遺失，借用者/保管者應立即通報導師及資訊組，因人為疏失或使用不當造成載具或配件損壞者，經查證屬實，依狀況安排愛校服務或由家長自行購買同型號設備歸還。

六、 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未經同意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使用經發現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（二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七、 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相關資訊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。

八、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協尋及賠償責任。

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相關規範辦理。